

# 黎智英改口 認撰文促美「制裁」港官員

## 控方揭黎稱「勇武派」為手足 煽動仇警

### 黎智英案

壹傳媒 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踏入第135日審訊。

控方在庭上展示黎於2020年1月5日刊登的名為「2020和勇繼續一起撐下去」文章，提到多句煽暴口號及煽動對警隊仇恨的字句，質疑黎透過《蘋果》煽動對中央及特區政府的仇恨和不满，黎否認。控方指黎在2019至2020年間無譴責暴力，是想反政府運動繼續，黎稱一直譴責暴力。

黎智英又被揭供詞前言不對後語，被追問下承認曾撰帖文建議美方「制裁」時任特首及多名香港官員。

大公報記者 顧家愷



黎智英大兒子黎見恩昨日到案旁聽。大公報記者顧家愷攝



黎智英被揭供詞前言不對後語，被追問下承認曾撰帖文建議美方「制裁」時任特首及多名香港官員。



控方指黎智英在文中稱呼「勇武派」為「手足」，黎承認目的是想團結不同群組的示威者，又同意自己是「運動的一部分」。

控方展示黎於2020年1月5日在專欄刊登題目為「2020和勇繼續一起撐下去」的文章。控方指黎在文中稱「警察殘害市民的暴戾，已使他們成為市民面對的最大敵人」、「有這樣疾惡如仇的優秀勇敢年輕人，香港真是塊福地」，並質疑黎意圖在文中指控警察喬裝示威者，破壞商店以製造暴亂，煽動讀者對警隊的仇恨，黎不同意，辯稱只是「提到香港人的感受，顯示警民關係惡化」。

### 黎提議「特赦」黑人暴徒

控方又指黎在文中稱呼「勇武派」為「手足」，黎回應：「我並非「勇武派」，但同一立場自然會叫大家做「手足」。他承認自己目的是想團結不同群組的示威者，又同意自己是「運動的一部分」。

控方又指黎在2019年至2020年間沒有譴責暴力，目的是讓反政府運動繼續，黎否認，稱自己一向譴責暴力，包括在訪問及文章中，只是不記得何時何地譴責暴力，又辯稱自己在文中提及「特赦黑人以是間接方式」譴責暴力」。

### 國安法實施仍用「港獨」口號

黎在文章中又提到「這場逆權運動正促使中共加強對學生換頭洗腦」。控方指這是黎的猜測？黎否認，稱只是引述時任教育局局長楊潤雄的言論。

控方問楊潤雄說過「中共對學生洗腦」？黎說「楊曾稱如學校認為涉事『反送中』教師『無問題』，學校、校長的態度立場就可能『有問題』」，指「香港開始了『所謂愛國教育』就是『洗腦』過程，透過教育來強制執行『愛國』是錯誤的」，稱「『洗腦教育』是由中共強制執行」。控方質疑黎意圖煽動仇恨中央政權，黎否認。

法官杜麗冰質疑黎在文中寫下「港獨」的口號，反映他當時想起那些口號，或是口號已深深植根在其腦海中，否則不會寫下來。黎重申那些只是當年的常用口號。控方指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同意那些口號，黎否認，稱自己知道這些口號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已屬非法。

控方亦展示2019年10月12日《蘋果》全版廣告，使用了「誰殺死他她和他她」的字眼，黎指不記得有否看過此廣告，是首次在庭上看到。法官李運騰問黎與該廣告是否有關係，黎稱沒有。控方問《蘋果》廣告需否黎的許可，黎稱不用。

控方另展示《蘋果》寫手李怡於2020年8月10日刊登名為「夜行人吹口哨」的專欄文章，內容提到呼籲美「制裁DQ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的選舉主任、警察、港大校委會18名成員」，分別形容選舉主任及警察為「DQ主任」，「作惡黑警」。控方問黎是否同意該作者的主張，黎稱「不要問我，去問他」。

控方再展示黎於同年8月8日發布的Twitter帖文，當中附有《蘋果》一則關於美國「制裁」時任特首林鄭月娥、警務處處長及另外多名香港官員的英文新聞連結，稱「那些取消參選人資格的選舉主任呢？他們應該為決定負責任嗎？」問黎是否藉此表態支持美國再對更多香港官員實施「制裁」，黎稱已不記得上述帖文是否由他撰寫。控方隨即引述黎早於辯方主問作供時承認該帖文由其撰寫，黎支吾以對，稱或由前壹傳媒助理行政總裁李兆富撰寫，法官杜麗冰追問黎是否確認早前作供時表示寫了該帖文，黎才承認該帖文是他寫的。控方問黎是否認同帖文是主張美國要向選舉主任實施「制裁」，黎同意。

案件今日（20日）續審。

# 男子租車作「偽基站」發「#」號詐騙短訊



一名送貨工人，當時他正在一輛客貨車內利用非法無線電干擾器（俗稱「偽基站」），發送帶「#」號的釣魚短訊。



【大公報訊】記者葉浩源報道：通訊事務管理辦公室（通訊辦）自2023年12月28日起實施「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已獲認證的發送人短訊會有「#」號開頭。警方等部門一個多星期前接獲28名市民報案或查詢，指收到偽冒支付寶、易通行和順豐速遞等機構的「#」號短訊，當中一人點擊偽冒短訊的釣魚網站連結並提供信用卡資料，損失2.2萬元。警方經搜集情報及調查，直至周一（17日）在旺角區以涉嫌「串謀詐騙」拘捕一名23歲男送貨工人，當時他正在一輛客貨車內利用非法無線電干擾器（俗稱「偽基站」），發送帶「#」號的釣魚短訊。

### 發逾萬詐騙短訊 男子被捕

據悉，事發當日（17日）下午，客貨車司機透過Gogovan網約平台接到「包鐘」三小時的租車訂單，到達後

只見客人將一批電腦器材及發射器裝上貨籠，又在車廂設置疑似發射器，而且要求的行車路線迂迴，司機懷疑對方正進行不法行為，遂暗中向工會發訊息求助。下午5時，當客貨車抵達旺角朗豪坊對開時，警員到場將車截停調查。輕型貨車司機協會幹事楊志卓亦到場支援，他向傳媒表示，案發當日下午收到該名司機會員求助，指接到一張奇怪訂單，要求從流浮山出發，途經東涌、旺角及天水圍，再折返流浮山，預約3小時。

### 要求司機油尖旺四圍行駛

司機先後按要求在東涌接載一名中年男同黨及該名被捕的年輕男子，在駛至旺角的半小時路程間，同黨不時教導被捕人接收器的用法，抵達朗豪坊後同黨稱落車講電話良久未返回，被捕人要求「只係需要在油尖旺區四圍行駛」，司機感到「古靈精怪」，言談間向其套話，被捕人坦言收1500元辦事。警方相信，被捕人曾發出數以萬計的偽冒短訊，行動中亦檢獲手機、天線及路由器等。

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盧子謙表示，有關偽冒短訊是2G制式的設定，只需單方面認證便可成功誘騙網絡發出短訊，提醒市民如手機在短時間內由信號強突然變弱至2G，又隨即收到短訊，即有可能是有關偽冒短訊。他續指，「偽基站」是有限功率的發射器，因此受影響的範圍不會大。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榮譽會長方保僑表示，利用「偽基站」犯案屬舊有手法，目前本港電訊商只有中國移動仍有提供2G服務，用戶可選擇是否關閉2G功能，而現時的手機系統包括Android及iOS，亦有封鎖模式（Lockdown Mode）暫停2G功能。

# 《職工會條例》擬修訂 禁危害國安者任工會職員

【大公報訊】記者劉碩源報道：政府建議修訂《職工會條例》，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計劃4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立法會文件提出，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需要，拒絕職工會的新登記或合併申請；並建議加強登記局局長規管及調查職工會的法定權力。而賦權登記局局長亦可基於「會員利益理由」取消正進行解散職工會的登記。

### 計劃4月向立法會交草案

當局表示，為防止被定罪人士藉成立新工會進行非法或違規活動，修例建議訂明若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將由被定罪當日起，不得任職工會職員或作為申請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

條例提出多項規管，包括規定職工會接受境外勢力提供的資金前，需要向登記局局長申報，說明資金來源及用途等，經批准後才可接受，並要保存獨立及詳細賬目。而即使獲批，亦將禁止有關資金用於包括區議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避免境外勢力及組織的不當干預。修例亦涵蓋規管職工會與境外組織聯結，提出禁止職工會成為境外政治組織或團體成員。針對出任境外組織幹事，修例建議，如果職工會依法成為外國或境外相關組織成員，可以作為「已聯結組織」幹事，但需於出任幹事後1個月內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如果涉及境外政治組織或團體，修例建議禁止職工會職員出任有關幹事。

# 屯赤連接路超支39億元 賬委會促監督承建商

【大公報訊】記者劉碩源報道：審計報告早前發現，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造價共超支39億元，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極度關注當局對項目的成本管控，促請政府工務部門在推展工程項目時嚴格遵循工程項目原有的資源配置。

委員會主席邵家輝表示，賬委會極度關注政府對工程顧問和各承建商的監督，尤其在物料估算及擬備招標文件上的失誤而引致的額外支出，以及處理工地意外的不足，強烈促請政府探討在顧問合約中，適度地引入風險共同承擔的條款和補償事項機制，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造價共超支39億元，賬委會極度關注當局對項目的成本管控。

令顧問對工程的進度、成本控制和風險管理等負上一定責任。他亦表示，在推展工程項目時，部門如發現顧問涉及可能存在的專業疏忽或違反合約時，應主動徵詢法律意見並考慮展開索償，以保障政府權益。

### 建議設「黑名單」增阻嚇力

他亦表示，賬委會亦留意到顧問及承建商的一些表現，曾被評為「欠佳」甚至「極差」，但在現行工務工程的評標機制下，仍能在其後3年內取得政府工程合約。賬委會強烈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現行評標機制，提高對投標者過往表現的評分比重，並考慮加入「黑名單」機制，以加強阻嚇力及提升服務質素。審計報告亦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受政府基金資助，但在2019至2024年期間有多項業績表現未能達標。賬委會表示深表關注，強烈促請研發院加強與本地及外地的機構合作，發起值得推行的研究項目，加強商品化的工作，以提升收入。

# 海關水警打擊走私 檢近2億元私煙大麻花

【大公報訊】記者葉浩源報道：海關與水警本月12日至19日展開聯合行動，重點打擊大規模海上走私活動，共偵破六宗海上走私香煙及販毒案件，其中一宗是在南丫島以南的一艘鐵殼漁船檢獲459公斤懷疑大麻花，市值約1.18億元，拘捕船上三名男子（44至60歲），為近10年來海關破獲的最大宗漁船販毒案件，案件今日（20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其餘5宗私煙案分別發生在西貢、大嶼山一帶及筲箕灣避風塘，共檢獲約

1693萬支懷疑私煙，市值約7618萬元，應課稅值約5597萬元。聯合行動中，海關情報科亦有聯同內地緝私局對可疑船隻進行共同研判，並採取雷達聯合監控行動。海關毒品調查科監督葉國樑表示，海關於2024年破獲1363宗毒品案件，共檢獲6.3噸各類型毒品，當中大麻有46%佔最多，亦是在近年呈上升趨勢，由2021年的774公斤攀升至去年的2875公斤，增幅逾2.7倍。海關會採取因時制宜的緝毒策略、跨部門合作，以

及與內地執法機關的情報交流，加強從源頭打截，應對販毒趨勢。另外，警方本月17及18日搗破兩個位於荃灣工業大廈的毒品儲存倉庫，在245箱內含1470罐報稱為油漆的貨物內，檢獲137.2公斤懷疑氮胺酮及15.1公斤懷疑可卡因，總市值約港幣7600萬元，行動共拘捕三名本地男子及一名本地女子。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陳裕詠表示，毒販企圖以強烈的油漆味掩蓋毒品氣味，並透過合法貨運途徑，將毒品從外地運入本港。